【附件1】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年度「街坊出招-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」經費補助標準

- 一、講師鐘點費: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補助,授課時間每節至少50分鐘,連續上課2節者(中堂不下課)為90分鐘,外聘講師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、內聘講師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,未滿1節者應減半支給。支領講師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,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者為宜,且需檢附講師簡介(含現職職稱及與該次課程內容相關之學經歷證明)。
- 二、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: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 定補助,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,500 元,支領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者以性別暴 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,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者為宜,受補助單位 內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,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三、誤餐費:辦理會議、活動、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,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(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,本項不予補助桌餐)。
- 四、交通費:邀請講師及社區人員參與本計畫有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,限搭 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,檢據覈實支付,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。(駕駛 自用汽機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)
- 五、印刷費: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講義、印刷品等所需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,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,明確標示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」、「廣告」以及「公益彩券標章」等字樣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材料費: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所需教材、材料、教具等相關費用。
- 七、場地及佈置費: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,如向個人租借,需檢附個人簽領之領據(或足以證明簽領之轉帳資料)進行核銷。手舉牌、紅布條或舞台背板需明確標示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」、「廣告」以及「公益彩券標章」等字樣。
- 八、雜項費用:含文具、郵資、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,以不超過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。

- 九、其他前項未列各項費用補助標準,比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案補助項目及額度不重覆申請本府其他補助計畫或方案。